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葉明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人朱慧芬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人朱慧芬之表哥，朱慧芬之前於民國90間經本院以90年度禁字第142號民事裁定宣告禁治產人，聲請人為監護人，另聲請人業已請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9號裁定指定受監護人之堂姊蘇葉美藝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並已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又受監護人目前未居住在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內，而遷至教養院居住，接受照顧。為支付受監護人之醫療、日常生活所需費用，實有處分受監護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從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三、經查：

(一)本院前以90年度禁字第142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並以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9號裁定指定蘇葉美藝為

01 受監護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本
02 院90年度禁字第142號裁定、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9號裁定為
03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堪予認定。

04 (二)聲請人主張受監護人自90年間即受監護宣告迄今，目前居住
05 於教養院，接受照顧，聲請人欲出售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06 產，用以負擔醫療及日常生活所需費用等節，業據聲請人提
07 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8 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又依據聲請人提出受監護人財產資料
09 所載，受監護人名下除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外，僅有1輛逾
10 出廠年限10年之汽車，別無其他存款，受監護人自90年間起
11 即受監護宣告迄今已逾20年，當中醫療費及日常生活花費不
12 貲，且目前尚須每月支付教養院之費用，綜上堪認聲請人為
13 受監護人日後之後續照護無虞，提起本件聲請實屬合理且必
14 要。是以，本件聲請核屬必要及適當，應予准許。惟聲請人
15 代理受監護人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得之價金，應存入受監
16 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不宜存入其他人之金融機構之帳戶
17 內，以維護受監護人之權益。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蔡雅惠
26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243平方公尺	4分之1
2	建物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之未保存登記建物	全部

(續上頁)

01

		(面積：160.5平方公尺)	
--	--	----------------	--